

招 标 文 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编号：CZZCG2022006

采购项目名称：常州市河道湖泊管理处 2022-2023 年度零星维
修养护工程

采 购 人：常州市河道湖泊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一. 投标邀请函.....	1
二. 投标人须知.....	5
三.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13
四. 拟签订合同文本及格式.....	15
五. 评分细则.....	28
六. 投标文件格式.....	30
友 情 提 醒.....	48

一.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常州市河道湖泊管理处 2022-2023 年度零星维修养护工程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市场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台）（<http://www.czzczb.com/>）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ZCG2022006

项目名称：常州市河道湖泊管理处 2022-2023 年度零星维修养护工程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0 万元

限价：本工程采用最高和最低控制费率，最高控制费率 99%，最低控制费率 93%，超过最高控制费率和低于最低控制费率的均作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根据常州市河道湖泊管理处长效管护的要求，本工程主要是对 2022-2023 年度常州市河道湖泊管理处所有的水利工程单项预算 10 万元以下的日常零星维修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驳岸及护坡修复与勾缝、护栏修复、驳岸杂树清理等零星维修养护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2022 年 1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含有以下内容之一: 工程建设, 施工, 养护, 维修, 管理, 维护等相关内容; 或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 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 下午 13:3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 1903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方式: (投标人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1. 现场领购: 提供领购资料至江苏省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玉龙南路 280 号 2 号楼 19 楼 1903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办理;

2. 网络领购: 若无法现金交纳, 请联系熊女士, 电 话: 0519-86661066。交纳成功后, 将符合要求的领购资料扫描件和报名费交纳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 czzczb@126.com。

3. 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 《投标报名申请表》原件一份 (格式见附件);

(2) 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 人民币伍佰元整 (现金交纳或以公司指定方式支付), 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 年 10 月 9 日 14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常州市市场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平台) 1905 开标室 1

五、开启

时间: 2022 年 10 月 9 日 14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常州市市场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平台) 1905 开标室 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

3. 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4. 疫情防控措施

（1）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人、采购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见附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各投标人委派人数不得超过 2 人，除投标人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

（2）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在进入公司时，请主动出示当日参与项目评审项目手机短信进入指定场所。进入评标场所前，须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对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评标专家不得应答专家随机抽取短信而参加评标活动。

（3）进入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场所前，凡是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必须戴口罩并出示“苏康码”，接受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测温+扫码”并登记，“苏康码”验证结果为红色或体温 $\geq 37.3^{\circ}\text{C}$ 的，严禁进场。应当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预留进场核验时间，自觉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安排，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自觉遵守会场纪律。其他事项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0〕13号）执行。

（4）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多多理解和予以配合。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河道湖泊管理处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2 号

联系方式：李先生 0519-698782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

联系方式：0519-866610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女士

电 话：0519-86661067

二、投标人须知

一、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2. 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3. 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后，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 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投标使用。

三、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四、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询问和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如无异议，视作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2. 采购人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 更正公告以“政采云”市场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台）（<http://www.czzczb.com/>）所发布的为准。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人情况说明

投标人简介（含投标人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3.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6) 采购人要求的特定资质证明（详见“投标邀请函”-“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 明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6.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 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8.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上述 2-6 项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六、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共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U 盘”壹份（电子文件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U 盘应单独密封，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2. 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密封盖章。

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4.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5.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按要求如实填写，须有投标人（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6. 如无特别说明，投标人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7. 报价费用自理。

七、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无效：

1. 投标文件封装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投标人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5.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7. 投标文件中有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的；
9.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1.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投标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2. 不同投标人的报价资料相互混装、不同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

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同一投标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13.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14.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7.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8.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八、开标、评标

1. 开标会议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开标；

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①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报价）承诺函等进行审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信用查询结果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 评标方法

投标人通过初审的，方可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评审结果确定的原则：分段积分法，评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得分相同时，价格低者作为中标人。

9. 评分细则

详见第五章评分细则。

九、定标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进行评审，依法推荐中标候选

人顺序并确定中标人，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报价的未中标投标人，并在“政采云”市场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台）（<http://www.czzczb.com/>）发布成交公告。

2.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将作为存档依据，不予退回。

十、废标的确认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十一、中标无效的确认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签订、履行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须在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备案。

2. 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3. 中标人向采购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须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应当与中标人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并按相关规定扣除处罚款后退还，不计利息。

十三、注意事项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四、中标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为：

（1）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代理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报名费的账户。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 [2002]1980 号）收取：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
100 以下	1.00%

注：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 95%收取。按上

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2.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 公司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账 号：32050162970100001741

开户行：建行常州惠民支行

三.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工程概况

1. 管理处管辖河道共计 6 条，包括：老大运河、南运河市区段、北塘河、澡港河、苏南运河、德胜河，河道总长约 141 公里。

2. 保修期：1 年。

3. 发包方式：《市河湖处护栏、护岸等零星维修定价预算审核表》表格标示价&零星工程审计额的费率。

4.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二、工程维修内容

根据常州市河道湖泊管理处长效管护的要求，本工程主要是对 2022-2023 年度常州市河道湖泊管理处所有的水利工程单项预算 10 万元以下的日常零星维修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驳岸及护坡修复与勾缝、护栏修复、驳岸杂树清理等零星维修养护内容。

三、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工程总工期计划为426天，2022年11月1日开始施工，2023年12月31日具备完工验收条件。

四、项目考核

1. 响应时间（20 分）：常规维修项目 24 小时内响应并派人到现场对接；紧急维修项目 2 小时内响应并派员到场，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每次扣 5 分。

2. 项目结算（20 分）：乙方申报的项目结算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核减率超过 10%，考核扣 5 分。

3. 施工进度（20 分）：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工期完成的，每延误 1 天，扣 5 分。

4. 工程质量（20 分）：未按照规范、行业标准及双方约定的方案实施，每发现 1 次，扣 5 分。若有项目未通过管理处组织的验收，每次扣 10 分。

5. 安全生产（20 分）：乙方须规范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及时规范提供各类安全生产用具，发现安全管理问题每次扣 5 分；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扣 20 分。

上述累计扣分超过 20 分，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5、工程款支付办法：

测算价 5000 元（不含 5000 元）以下工程，按结算价结算。（测算价 5000 元以内项目，每 2 月结算一次）

预算价 5000 元（含 5000 元）以上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付至结算价的 100%，履约保证金数额为全年预算金额的 3%，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或者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后退还（无息）。每个零星维护工程单独签定施工协议书，单独结算。

[**结算价：**测算价 5000 元（不含 5000 元）以下工程结算价按中标费率%乘以表格价；预算价 5000 元（含 5000 元）以上工程按中标费率%乘以审计价。]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编制工程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船户）的关系。如造成相应损失需承担相应费用。

3.5 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

3.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非乙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国家和江苏省现行的有关工程施工和验收的标准、规范、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 6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4) 种：

(1)固定价格。以乙方的投标报价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工程量可以依据甲方现场签证按实结算,其中①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以投标单价作为该项目的结算单价,工程量按实调整；②变更项目及工程量清单中遗漏项目：结算办法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2)固定价格加_____ %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_____内容。

(3)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4)固定费率。按中标费率 _____ %乘以表格价（测算价 5000 元（不含 5000 元）以下工程）/按中标费率 _____ %乘以审计价（预算价 5000 元（含 5000 元）以上工程）作为结算价。

6.2 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作为最终决算的依据。施工资料除提供纸质的以外，还需提供 PDF 版用于甲方电子存档。

6.3 工程支付

测算价 5000 元（不含 5000 元）以下工程，按结算价结算。（测算价 5000 元以内项目，每 2 月结算一次）

预算价 **5000 元（含 5000 元）** 以上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付至结算价的 100%，履约保证金数额为全年预算金额的 3%，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或者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后退还（无息）。每个零星维护工程单独签定施工协议书，单独结算。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本工程无甲供材料。

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2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3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9 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____/____元滞纳金，第 8 天起每天____/____元。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___元，作为奖励。

9.3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 10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____常州市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 11 条 其它约定：①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由常州市河道湖泊管理处安排实施；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及超预算时，必须经常州市河道湖泊管理处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结算审计价超出预算部分如无正常合法手续的，常州市河道湖泊管理处概不支付、结算。②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③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④其他未尽事宜详见谈判、谈判响应文件。

第 12 条 考核

(1) 响应时间（20 分）：常规维修项目 24 小时内响应并派人到现场对接；

紧急维修项目 2 小时内响应并派员到场，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每次扣 5 分。

(2) 项目结算 (20 分)：乙方申报的项目结算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核减率超过 10%，考核扣 5 分。

(3) 施工进度 (20 分)：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工期完成的，每延误 1 天，扣 5 分。

(4) 工程质量 (20 分)：未按照规范、行业标准及双方约定的方案实施，每发现 1 次，扣 5 分。若有项目未通过管理处组织的验收，每次扣 10 分。

(5) 安全生产 (20 分)：乙方须规范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及时规范提供各类安全生产用具，发现安全管理问题每次扣 5 分；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扣 20 分。

上述累计扣分超过 20 分，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第 13 条 附则

13.1 本合同保修期为 1 年。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3.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

13.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3.4 附件

- (1)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
- (2) 工程项目一览表 ()
- (3) 工程预算书 ()
- (4) 技术交底会议纪要 ()
- (5) 设计变更 ()
- (6) 其他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代理人：

开户银行：

电话：

银行帐号：

市河湖处护栏、护岸等零星维修定价预算审核表

	项目	单节（两柱中心之间为一节，不含立柱）	柱帽	单节横杆 长度<2.8m 厚度<10cm 高度<8cm	加固	单节（包括1立柱）	
	单位	元/米	元/个	元/根	元/项	元/节	
一、大理石护栏	1	575	345	520	120	1200	
	2	750	450	630	120	1600	
	3	530	450	630	120	1250	
	4	600	575/345（不含灯）	750	120	1350	
	5	530	460	520	120	1150	
	6	530	460	520	120	1150	
二、大理石与铁质、木质混合护栏	项目	单节（不包括立柱）	单立柱	单根竖档	加固	单节（包括1立柱）	
	单位	元/米	元/个	元/根	元/项	元/节	
	1	400	530	92	60	1550	
	2	115	345	/	60	460	
	3	575	450	115	60	2000	
	4	345	460	90	60	1380	
三、砖砌立柱与铁质混合护栏	项目	单节（不包括立柱）	单立柱	单根竖档	加固	单节（包括1立柱）	
	单位	元/米	元/个	元/根	元/项	元/节	
	1	400	200	65	60	1437	
四、铁质护栏	项目	单节（不包括立柱）	单根细竖档 壁厚>2mm 长度<80cm 直径3cm	单根细横档 壁厚>2mm 长度<2.8m 直径3cm	单根粗横档 壁厚>2.5mm 直径>10cm 长度<2.8m	加固	单节（包括2立柱）
	单位	元/米	元/根	元/根	元/根	元/项	元/米
	1	400	90	/	285	60	1437
	2	345	/	110	285	60	1437
	项目	单节（不包括立柱）	单根横档	单根竖档	加固	单节（包括1立柱）	
	单位	元/节	元/根	元/根	元/项	元/米	
五、不锈钢护栏	1	690	90	/	60	800	
	2	800	/	90	60	920	
六、水泥护栏	项目	单节（不包括立柱）	单根横档	单根竖档	单个花片	加固	单节（包括1立柱）
	单位	元/节	元/根	元/根	元/个	元/项	元/米
	1	900	/	115	/	90	1115
	2	900	/	115	/	90	1115
	3	690	90	/	/	90	800
	4	690	90	/	/	115	920
	5	920	/	115	/	115	1115
	6	920	/	/	170	115	1115
	7	920	/	115	/	115	1115
七、仿汉白玉	项目	单节（不包括立柱）	单柱头	单节横档	加固	单节（包括1立柱）	
	单位	元/节	元/个	元/根	元/项	元/米	
八、PVC护栏	1	630	400	345	120	1100	
	项目	单节（不包括立柱）	加固	单节（包括1立柱）			
九、砖砌护栏	单位	元/节	元/项	元/米			
	1	345	60	345			
十、砖砌不锈钢护栏	项目	砖每米修复（厚30cm）	加固	单节（包括1立柱）			
	单位	元/米	元/项	元/米			
十一、河道护栏大理石贴面	1	270	90				
	项目	每米修复	不锈钢修复	加固	单节（包括1立柱）		
十二、河道木栈道	单位	元/米	元/米	元/项	元/米		
	1	380	120	90	420		
十三、河道护岸修复	项目	单块报价（60*20）	加固	新做			
	单位	元/块	元/块	元/平方米			
十四、人工工资标准	1	75	35	460			
	项目	单块板	单柱头	单节横档	加固	单节（包括1立柱）	
十五、河道护岸修复	单位	元/米	元/个	元/根	元/项	元/米	
	1	90	300	345	120	630	
十六、河道护岸修复	项目	挡墙修复	驳岸修复	浆砌块石	围堰（2米内水深）		
	单位	元/米（水上部分）	元/米（水下部分）	元/立方米	元/米		
十七、河道护岸修复	1	437	2875	480	1725		
	项目	人工标准					
十八、人工工资标准	单位	元/工日					
	1	250					

说明： 1、第一~十三项均含制作、运输、安装、清理等全部费用，均为含税价。除工程量外，不再考虑其他因素而调整价格。

2、第十四项人工计价标准指以上所有零星及突击工程的人工日计价，为市场价（含五险一金，已考虑工程零星分散、人工窝工降效、交通运输距离长等不利因素）。

3、第一~十三项施工必须符合市相关职能部门城市管理规定。

廉政合同(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格式)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施工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_____ (施工合同) 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
- (六)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中标人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不合规定的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
-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及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甲方应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不得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不得超进度拨付工程款。

（八）工程量变更必须认真履行有关程序和审批手续。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及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七）乙方应根据工程进度和工程款支付进度，及时足额兑付农民工工资等劳务人员报酬，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建立有效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加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管理。

（八）乙方应采取措施，加强对自行采购的工程材料和物资的采购管理。对数量较大的工程建设材料和物资应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或议标等形式进行采购，避免和防止工程建设材料和物资采购中的腐败行为。

（九）工程量变更必须认真履行有关程序和审批手续。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三）甲、乙各方每发生一起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和义务的，除承担本条（一）或（二）项的责任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第五条：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双方自愿接受_____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督查部门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

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资金安全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国家四部委《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有关规定，确保实现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资金安全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执行财政部《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原则（即分级管理、分级负责、专款专用、效益原则）等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支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和保留金等。

（三）对承包人申报的经济合同结算审核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包人不为承包人指定分包或指定原材料供应商。

（五）严格执行国家四部委《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规定，发包人“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资金等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加强对材料或设备供货厂商合同专项资金安全的监督。

（六）发现承包人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资金安全的行为，及时提醒和督促承包人纠正，必要时停止资金支付，并向双方的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及监督部门通报。

第二条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承包人从发包人取得的资金必须用于承接的_____，承包人必须在工程所在地由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单独建账。

（二）承包人从发包人取得的银行汇票、本票、支票不得转让给其他单位。施工进度款和工程预付款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转入后方公司。

（三）承包人保证不外借、挪用、转移专项资金；不得通过权益转让、抵押、质押、担保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四）承包人专项资金支出的各项费用必须真实、合理并依据充分。费用支出要严格按内部相互牵制的审批流程操作，报销凭证要合法合理。严禁使用虚假凭证、发

票，严禁报假账。

（五）专项资金支出结算原则上用银行转账，不得以大额现金支付。

（六）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如使用农民工的，要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发包人收到对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举报并经查实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暂扣部分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待弄清原因、分清责任、承包人支付完农民工工资后返还。

（七）承包人不得违法转包和违规分包工程项目（招标文件中指定分包除外），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

（八）承包人资金收支使用情况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承包人要主动积极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账册和凭证。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发包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承包人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甲、乙双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业务支出具体情况透露给本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受害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合同签字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双方自愿接受常州市水利局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承、发包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承、发包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督查单位：（盖章）

代 表 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五. 评分细则

序号	赋分项目	赋分依据	赋分值
1	投标报价	本工程采用最高和最低控制费率，最高控制费率 99%，最低控制费率 93%，超过最高控制费率和低于最低控制费率的均作无效标处理。 若有两家投标单位时，进行第二轮报价，价格低者中标；若有三家及以上投标单位时，采用分段积分法进行评标。 赋分原则： 本次评标采用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如下：$A=B$，其中 A 为评标基准价，B 为经算术修正后的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 5 时，取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 5 时，取剔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价（算术修正后，下同）：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 100 分，并以此为基数，进行下面各项的打分： 100%~95%(含 95%)，每低 1 个百分点，在 100 分的基础上扣 0.5 分； 95%~90%(含 90%)，每低 1 个百分点，在 97.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 90%以下的，每低 1 个百分点，在 92.5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 100%~105%（含 105%），每高 1 个百分点，在 10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 105 以上的，每高 1 个百分点，在 95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字“四舍五入”，最低得分为 0 分。	100.0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

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④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a)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b)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c) 评审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定标：评审小组按照评审分数，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中标，如报价相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六.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报 价 人：

日 期：

投标文件主要目录

- 一、投标人情况说明
- 二、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三、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四、评分索引表
- 五、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六、报价一览表
- 七、明细报价表
- 八、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九、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十、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培训承诺
- 十一、其他格式附表

一、投标人情况说明

投标人简要情况介绍，含投标人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等。投标人自行以文字形式说明。

二、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通用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特定资格条件			
5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网页截图)		
6	投标人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			
其他资格条件			
7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8	投标函		

三、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采购需求中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 (每条详细列出的内容)		
2			

四、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注：本表仅纸质投标（响应）文件需要提供。

五、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提供）

文件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提供）

文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提供）

文件 4 投标函（原件，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加盖公章）

文件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加盖公章）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加盖公章）

文件 6 联合体协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提供，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加盖公章，原件）

文件 7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如有）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格式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六、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总报价(小写)
	%
总报价（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七、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名称	采购要求	实报内容	偏离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注：

- （1）本表不得删除；
- （2）如无任何技术偏离，请于本表 “偏离说明” 中注明 “无偏离”；
- （3）如有技术偏离项，请于本表中列明偏离内容，如需要可自行延长，其余无偏离内容不须赘述。

八、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培训承诺

（内容格式自定）

.....

九、其他格式附件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编号_____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此项目的报价。

一、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报价，总价见《报价一览表》。

二、我方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

三、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报价的有效期限为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天。

四、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任务。

五、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六、我方认可并遵守招标文件所有的规定。

七、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投标（报价）承诺函》。如我方在报价截止期后撤回响应及成交后拒绝遵守报价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八、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九、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十、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投标人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二)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项目（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进行报价，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报价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上述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 联合体协议（格式）

联合体协议

本项目无

(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 项目 (项目
编号：_____) 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
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
投标人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为_____项目（项目编
号：_____）报价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报价、参与协商、
签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字负全部责任。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公司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电话：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 代理人参加报价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五)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项目人员配置表 (格式)

项目人员配置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本项目职责	持有证书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注:

1. 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2. 上表内容须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 (不含报价当月) 经社保部门确认的社保缴纳名单复印件 (标注各人员所处位置) 和相关证书复印件作为填列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请附在本表之后。

(八)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 采购人代表 ☐ 投标人代表 ☐ 评标专家		
参加： ☐ 开标 ☐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 有 ☐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 否 ☐ 是 ， 到达时间为：_____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 否 ☐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 否 ☐ 是 ， 接触时间为：_____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友情提醒

各投标人：

您好！

为了提高贵单位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报价，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 请谨记招标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
3.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密封，U 盘单独密封，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二、投标人须知》及《六、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投标文件封袋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或核查。
5. 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6. 因招标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贵单位有针对性的制作投标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7. 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8. 请精心仔细审阅招标文件，特别是加粗部分的文字。如有疑问，请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贵单位对招标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电话：0519-86661066

最后祝贵单位投标成功！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